

德國及歐盟案例

簡介著作權侵權個案分析研究輔導企業建立智財權管理研究計畫 第三年

本章共收錄 15 個判決：8 個歐洲法院判決，2 個德國連邦憲法法院判決，5 個德國連邦最高法院判決。依據性質來分，大約涵蓋 10 個方向，即（1）權利耗盡原則（案例 3.1 至 3.5）、（2）回溯保護（案例 3.6）、（3）有線電視再傳播（案例 3.7）、（4）內外國人平等待遇（案例 3.8）、（5）資料庫合理使用（案例 3.9）、（6）翻唱版著作權之歸屬與侵害（案例 3.10）、（7）著作人之參與分配權（案例 3.11）、（8）一般人格權（包括姓名權及肖像權）於權利人身後保護之方法與界限（案例 3.12-3.13）、（9）互惠原則之合憲性（案例 3.14）以及（10）影印設備經營者給付報酬義務之合憲性（案例 3.15）。其中特別值得吾人注意的是：

一、權利耗盡原則在歐洲連盟之解釋適用

歐洲法院自 1980 年代起即面臨如何以權利耗盡原則促進歐洲連盟內貨物自由流通的問題。歐洲法院念茲在茲的是歐洲連盟成立單一市場的目的，亦即達成人員與貨物自由流通，因此堅持著作權權利耗盡原則在歐洲連盟的適用。具體言之，著作權不得導致或形成阻礙貨物自由流通的貿易障礙。

二、內外國人平等、互惠原則之解釋適用

縱使有各種國際公約的存在，世界各國之間對於著作權的規定仍然存在不少差異，因此著作人在不同國家會受到不同程度的保護與限制。為了消弭此種差異，各國除了繼續加強國際調合之外，能夠在國與國之間著力之處，即限於採互惠原則逼使對手國亦能提升其保護層次，此即德國連邦憲法法院支持互惠原則合憲（並未違反平等原則及屬地主義）的主要理由（見案例 3.14）。歐洲法院雖然基於（見案例 3.8）歐體公約第 7 條禁止不公平待遇之規定亦適用於著作權的判斷，而不允許歐洲連盟會員國之間有差別待遇，但是並未否定其會員國有權對非會員國繼續採行互惠原則。

三、一般人格權於權利人身後保護之方法與界

傳統民法觀念將人格權「純粹化」而否認其有財產利益可言。但是隨著個人知名度的提升及商品市場的演進，人格的特徵，例如姓名、肖像、聲音乃至特定的姿態，均可能具有高度的財產價值。對此，民法已不能不再正視，而有必要修改「人格權不可移轉、處分、繼承」的舊思維。當然在權利人身後繼續保護其人格權的最大問題在於，保護的期限應該多久？對此問題，德國連邦最高法院雖有認知（見案例 3.12-3.13），但並沒有提供答案。不過，若將知名度比擬為個人努力之成果，則將之視為一種鄰接權而定其保護期限，不失為一個可行的方案。